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9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关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2,200万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质押目的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其资金需求。陈波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陈波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

仓的情形。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46,78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陈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00 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2.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